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之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拓展。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双方形成依赖。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、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新志、刘红宇、刘俊彦

2020 年 3 月 13 日